

清环英德审〔2022〕19号

关于英德市市区石门台饮用水工程（一期）——输水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市区石门台饮用水工程（一期）——输水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市区石门台饮用水工程（一期）——输水管线工程建设项目拟选址于英德市横石塘镇、英红镇、英城街道，为新建线性工程，由三条管线及一个泵站组成，其中管线A线坑尾电站（113.33751° E、24.38374° N）至城北水厂（113.42257° E、

24.23279° N)，管线 B 线官田新建水陂（113.38737° E、24.40334° N）至秀才山水库（113.38073° E、24.32694° N），管线 C 线秀才山水库（113.38809° E、24.31004° N）至北江江湾取水口（113.43494° E、24.21519° N），秀才山泵站位于秀才山水库大坝右岸（中心地理坐标：113.38808° E、24.31009° N）。工程管线全长 48.437 公里，秀才山泵站占地面积约 16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86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1.98 万元，该工程为石门台饮用水工程的配套工程。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本项目穿越秀才山东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北江江湾饮用水源保护区，应强化并落实施工期、营运期环境敏感区的保护措施，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农田耕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堆料场、搅拌站、施工营地等设施。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生态监测，及时采取措施减缓生态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拌合场、施工场地、施工营地等的选址，尽量远离地表水体。施工期混凝土搅拌系统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设备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机械冲洗用水，基坑排水经沉

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管道试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和施工作业用水，初期雨水经过截洪沟进入到沉砂池中，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作施工降尘用水。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采取密闭式施工物料运输、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拌合站等大临工程选址，不得在居民点附近布设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物料场，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营运期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中SO₂、NO_x和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泵站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并落实施工和运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30日

抄送：英城街道办事处、英红镇人民政府、横石塘镇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2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6份
